

22.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

2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警察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仙葫校区1、2栋学生宿舍第二期更换家具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衣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美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32.27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.98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椅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美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32.27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.98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书桌（2人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美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32.27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.98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悦恒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日